

內容名稱	水下作業程序		
程序章節	OR1P-07-15	頁次	1/2
修訂版次	1.0	實施日期	2021.05.17

1. 目標：為確保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能確實遵守水下作業安全規定，以減危險情況發生，訂立標準工作程序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2. 適用對象：船務室管理之所有船舶。
 - 2.1 船長應確保船舶安全以及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。
 - 2.2 大副應確定水下作業細節並公佈告知，確保與水下作業人員建立通訊方式、相關設備嚴禁啟動，並與科儀人員協調禁止所有海上活動。
 - 2.3 輪機長應確保機艙設備(壓艙水泵、陰極防蝕系統、前俾、後推…等)嚴禁啟動。
 - 2.4 探測技正應確保相關科儀設備嚴禁啟動，並配合停止所有海上活動。
3. 港內作業程序：
 - 3.1 作業前
 - 3.1.1 實施水下作業前，應先完成工作協調會議，確認作業內容及應置備之設施、人員、文件…等。
 - 3.1.2 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大副、輪機長應先將作業時間及細節詳細公佈週知、作業期間懸掛 A 旗(有潛水員在水下，請遠離我船並慢速行駛。)並告知機艙、艙面當值人員及探測人員。
 - 3.2 作業時之工作程序
 - 3.2.1 非必要盡可能避免使用相關海水泵及壓水艙泵，相關科儀設備、推進裝置、陰極防蝕系統及防止海生物系統等嚴禁開啟。
 - 3.2.2 應通知潛水人員發電機冷卻水排放口及使用中的海底門在船底位置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 - 3.2.3 水下作業前及作業期間，當值船副應與潛水人員或其助理保持適當通訊系統，俾能於緊急時迅速採取必要措施。
 - 3.2.4 水下作業並應依「水下作業許可」(OR1C-07-12)逐項檢查、確認無誤後方得進行。
4. 海上作業程序：
 - 4.1 作業前
 - 4.1.1 確認潛水作業海域，是否需向水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4.1.2 實施水下作業前，應先完成工作協調會議，告知參與作業人員注意事項，並確認作業區域當時天氣狀況，尤其流向及流速。確認作業內容及應置備之設施、人員、文件…等。
 - 4.1.3 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船長、大副、輪機長及探測技正應先將作業時間及細節詳細公佈週知、作業期間懸掛 A 旗(有潛水員在水下，

內容名稱	水下作業程序		
程序章節	ORIP-07-15	頁次	2/2
修訂版次	1.0	實施日期	2021.05.17

請遠離我船慢速行駛。)並告知機艙、艙面當值人員及探測人員。

4.1.4 下水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。

4.2 作業時之工作程序

4.2.1 駕駛台當值人員，應隨時注意戒護，若有船舶靠近請提早使用 V H F 呼叫對方，告知水下有潛水人員作業。

4.2.2 潛水人員下水作業時，研究船或工作小艇應於周圍警戒。

4.2.3 作業時海象不佳或是作業，影響航安或人員安全疑慮時，船長與探測技正有權力取消或延後，所有人員應遵從其指揮。

4.2.4 潛水作業期間，任何有安全疑慮或不合作業規範之行為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做紀錄。

4.2.5 潛水人員未完成潛水活動回船時，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；潛水人員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，應以通訊設備求救，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；支援船隻未到達前，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。

5 相關文件：

5.2 水下作業許可(ORIC-07-12)。